

遵义市汇川区 2025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（油菜种植补助） 项目硼肥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遵义市汇川区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安徽省农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汇川区 2025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（油菜种植补助）资金项目【项目编号：ZHJA-ZY（2025-34）】的谈判结果，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液体（流体）硼的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：

货物名称、数量及价格

物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液体（流体）硼	15607	公斤	18.9	294972.3
价格合计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肆仟玖佰柒拾贰元叁角整（¥294972.3 元）。				

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

液体（流体）硼：质量执行标准：NY1428-2010，纯硼(B)含量 ≥ 150 克/L，包装规格：净含量 15mL(20 克)。

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交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【区内所有油菜种植村（居）】，运输费用、装卸费用及上下车搬运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3、验收方式：甲方应当在货到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内容，如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验收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。

4、乙方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应注意安全，如发生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（供货时间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）完成供货，乙方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三个月内付款给乙方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不符合质量要求由乙方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包括赔偿种植主体因肥料质量不符合要求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2、如果一方违约，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，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内容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即：甲方一份、甲方财务报账一份，乙方两份。

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方庙支行
账 号：12082501040003665

单位地址：遵义市汇川区

单位地址：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金
阳北路 18 号

日期：2025年 7月 10日